

2021 年度莱芜区食品抽检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莱芜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 价 机 构：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前 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依据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管局发布的《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莱芜市场监管字〔2021〕30 号）等有关文件，受莱芜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委托，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 2021 年度莱芜区食品抽检经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情况、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综合评价预算配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投入产出的效益性。

由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组成本次绩效评价小组，除对本项目收支核实外，小组成员奔赴现场，核对资金拨付、使用及项目进度情况，并采取填写调查问卷形式，了解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此次评价中难免存在不足，望给予批评指正。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张雷	联系电话	0531-75631162
地 址		邮编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2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2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	
县级财政	120	县级财政	120
实际支出（万元）	101.06278		
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2021 年全年计划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050 批次。	本次食品安全抽检已完成 3032 批次。	
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12	10	
项目过程	24	21.68	
项目产出	36	33	
项目效益	28	27	
合计	100	91.68	
评价等级	优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马运娥	注册会计师、所长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	马运娥
韩典耀	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	韩典耀
赵静	会计师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	赵静
李云	会计师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	李云
孙昭吉	助理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	孙昭吉

填报人(签字):

2022年9月30日

孙昭吉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2年9月30日

马运娥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运娥

2022年9月30日

目录

摘 要.....	3
正文.....	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一）项目立项.....	12
（二）项目依据.....	14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4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4
（二）项目实施管理及流程.....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3
（一）评价对象.....	23
（二）评价依据.....	23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与方法.....	24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五）工作组织与分工.....	27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七）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31
四、绩效目标.....	32
五、项目总体评价及得分.....	33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具体分析.....	33
（一）项目决策.....	33

（二）项目过程	36
（三）项目产出	40
（四）项目效益	45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八、有关建议	4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执政根基。目前，食品安全已成为全球性的重大战略性问题，并越来越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消费者的高度重视。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持续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依然不少，食品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农业和食品产业甚至“中国制造”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对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出了新的要求，强调要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好坏主要取决于地方党委和政府是否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总要求，是否坚持以人为本，是否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是否清醒认识到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是最大的民生问题和政治问题。近年来，随着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公布实施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立，食品安全工作得到极大加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

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我国食品安全法律制度、体制机制、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食品安全总体形势呈现出持续稳定并向好发展的态势。在今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中,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又被摆在了突出位置。根据国务院指导意见,对食品药品实施统一集中监管,并要求地方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于今年年底前完成。这次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社会各界期盼已久,是顺民意、合民心的重大决策,是破解监管能力薄弱等瓶颈制约的重要举措,也是新形势下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途径。

在人们的生活环境中,食品不仅仅是充当着人们营养的主要来源,还是关系到人们生活、工作、学习的重要角色。是消费者和全社会所共同认同和关注的问题之一。所以,对食品的安全监督抽检对个人来说可以有效确保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而如果相关的检测部门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对各类食物进行认真检测,就能够从根本上保证食品卫生的安全。

从某种程度上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在食品卫生质量的安全评价和市场监管等方面承担着重要的作用,通过检测部门的认真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生产企业,这样就方便生产企业进行改进生产方法,努力调整生产结构,通过采取相

应的措施加强对食品卫生安全，从而能够在市场上占据更多的份额。

食品检验部门对食品卫生进行检测，一方面可以确保市场流行食物的安全性，另一方面可以维持社会上的稳定。同样的，只有严格把握食品卫生质量，才能更好为国家社会经济提供物质上的保证，可以进一步提高我国产品质量水平奠定基础。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莱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食品抽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芜区财企指〔2021〕148 号），经莱芜区政府研究同意，下达 120 万元食品抽检资金预算指标。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分配的预算资金 120 万元，实际到位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招标，分为五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应付金额	实际拨付金额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0,080.00	210,080.00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9,548.80	219,548.80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184,500.00	184,500.00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6,499.00	186,499.00
合计	1,010,627.8	1,010,627.80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抽检经费 186,499.00 元，支付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食品抽检经费 219,548.80 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支付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食品抽检经费 210,000.00 元，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抽检经费 210,080.00 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支付青岛谱尼检测有限公司食品抽检经费 184,500.00 元。

4、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1,200,000.00 元，实际到位 1,200,000.00 元，支出 1,010,627.80 元，结余资金 189,372.20 元。

5、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各中标检测单位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向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发票，提交付款申请，经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后由财政直接支付给各检测单位。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全年计划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050 批次，包括农产品 1360 批次，其他相关食品 1690 批次。共涉及食品加工、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34 大项。

项目完成情况：

检测机构名称	计划批次	实际批次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00	700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0	700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0	700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450	450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2
合计	3050	3032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该项目的长期目标是全面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全区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设立食品抽检经费。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经常性项目，2021 年全年计划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050 批次，抽检批次达到 3.2 批次/千人，能够维护市场秩序，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消费信心和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 2021 年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经费项目 120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是要综合评价莱芜区抽检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资金投入的效益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出改进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

效率和效益，为科学安排年度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等提供可靠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的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本次评价为提高评价质量和效率，结合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项目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指标分析相结合，将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根据现场评价结果和非现场所收集资料进行打分。

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总分值 100 分，绩效评级分四个等级优、良、中、差。评分得分高于 90（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至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至 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绩效评价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有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根据实施方案和工作规程要求，全面开展了莱芜区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报告等过程。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2021 年度莱芜区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评价得出结论，2021 年度莱芜区食品抽检经费资金项目立项规范，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过程管理基本规范，抽检完成情况基本符合既定目标，社会效益显著，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 91.6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分具体情况

项目评分具体情况：项目决策总分 12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 分；项目过程总分 24 分，本次评价得分 21.68 分；项目产出总分 36 分，本次评价得分 33 分；项目效益指标总分 28 分，本次评价得分 27 分，合计总分 91.68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不合理

该项目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具体的指标不够清晰，无法进行细化考核。

（二）预算编制没有充分依据

预算编制采用往年的招标控制价，没有进行科学、充分的预算编制。

（三）预算执行率低

因试剂费 10 万元错误列支在其他项目中，导致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仅为 84.21%。

（四）应急抽查类抽检完成率低

应急抽查类检测按照合同约定应完成 200 次，实际完成了 182 次，抽检完成率仅为 91%，没有按照计划的批次完成抽检。

（五）抽检区域和范围与计划存在偏差

所抽检批次中，没有按照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抽检，各镇街的实际抽检数量与计划数量存在差异，抽检食品类别的实际数量与计划数量存在差异。

（六）资金拨付不合规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合同约定完成 500 批次，实际完成 482 批次，已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六、有关建议

（一）绩效目标应明确

应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化的细化分解，使得各项指标清晰、可衡量。

（二）预算编制依据要充分

预算编制应该有充分的依据，应该采用科学、细致的方法进行编制。

（三）及时足额完成抽检任务

对食品抽检的批次要做到按时、按量完成。

（四）严格考核抽检具体内容执行情况

在抽检过程中，应按照计划进行，各镇街需要抽检的数量、各品类需要抽检的数量都要符合计划，对抽检过程中未按计划执行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做好监督，确保抽检质量。

（五）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资金支付应在对抽检任务严格考核完成之后进行，并与考核结果挂钩，促使中标单位积极保证抽检质量。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背景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执政根基。目前，食品安全已成为全球性的重大战略性问题，并越来越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消费者的高度重视。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持续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依然不少，食品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农业和食品产业甚至“中国制造”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对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出了新的要求，强调要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好坏主要取决于地方党委和政府是否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总要求，是否坚持以人为本，是否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是否清醒认识到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是最大的民生问题和政治问题。近年来，随着食品安全法及其

实施条例的公布实施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立,食品安全工作得到极大加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我国食品安全法律制度、体制机制、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食品安全总体形势呈现出持续稳定并向好发展的态势。在今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中,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又被摆在了突出位置。根据国务院指导意见,对食品药品实施统一集中监管,并要求地方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于今年年底前完成。这次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社会各界期盼已久,是顺民意、合民心的重大决策,是破解监管能力薄弱等瓶颈制约的重要举措,也是新形势下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途径。

2、项目实施必要性

在人们的生活环境中,食品不仅仅是充当着人们营养的主要来源,还是关系到人们生活、工作、学习的重要角色。是消费者和全社会所共同认同和关注的问题之一。所以,对食品的安全监督抽检对个人来说可以有效确保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而如果相关的检测部门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对各类食物进行认真检测,就能够从根本上保证食品卫生的安全。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在食品卫生质量的安全评价和市场监管等方面承担着重要的作用,通过检测部门的认真检测,

并将检测结果告知生产企业，这样就方便生产企业改进生产方法，努力调整生产结构，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食品卫生安全，从而能够在市场上占据更多的份额。

食品检验部门对食品卫生进行检测，一方面可以确保市场流通食物的安全性，另一方面可以维持社会稳定。同样的，只有严格把握食品卫生质量，才能更好为国家社会经济提供物质上的保证，为进一步提高我国产品质量水平奠定基础。

（二）项目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 3、《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 年版）；
- 4、《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 5、《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莱芜市场监管字〔2021〕30 号）。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抽检区域及对象

采样应涵盖重点在辖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中交易市场、超市（大型超市除外）、便利店、小杂

食店、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等不同业态。

涵盖抽检对象原则上不与市局重复。县级局主要抽检总局确定的市县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及“三小”食品，当地销售的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餐饮产品等，重点品种覆盖率应不少于 80%。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完成省局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自选品种和项目，以国抽系统已有的品种和项目为准，确有必要添加的，须经省局确认。

根据监管需要，加强信用等级评定为 C、D 级的生产经营主体单位的抽检，力争全覆盖，适当抽取其他食品。区级原则上不抽取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抽样数量、时间及频次

全区共抽检食品 3050 批次（2021 年监督抽检 2850 批次及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专项抽检各种专项抽检和应急抽检 200 批次），其中农产品 1360 批次，其他食品 1490 批次。其中莱芜高新区计划抽检 450 批次（农产品 360 批次、其他食品 90 批次）；食品生产科小作坊抽检 300 批次（农产品 100 批次、其他食品 200 批次）；流通餐饮科 2300 批次（农产品 900 批次、其他食品 1200 批次；各种专项抽检及应急抽检 200 批次）。抽检时相应分解到各计划抽检档期进行抽检。

各镇街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比计划增加数量
----	----	------	------	---------

1	城西所	240	233	-7
2	口镇	130	124	-6
3	雪野	140	170	30
4	大王庄	70	53	-17
5	寨里	120	120	0
6	凤城所	220	230	10
7	羊里	130	130	0
8	方下	100	100	0
9	张家洼	140	130	-10
10	杨庄	110	110	0
11	城东所	240	357	117
12	高庄	140	101	-39
13	牛泉	130	117	13
14	苗山	80	68	12
15	和庄	60	33	27
16	茶业口	50	24	26
17	高新区	450	450	0

品种分类如下：

序号	名称	食品名称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比计划增加数量
1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农产品	300	300	0
		其他食品	400	400	0
2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	农产品	300	380	80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	400	320	-80
3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农产品	300	300	0
		其他食品	400	400	0
4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农产品	360	360	0
		其他食品	90	90	0
5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	100	0	-100
		其他食品	200	301	101
		各种专项抽检	200	181	-19
		及应急抽检			

按计划完成抽检任务（包括农产品和食品及相关产品），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抽样量采样，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根据农贸市场“五项制度”对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实施抽检。其他专项抽检根据省市区专项抽检计划随时调整抽检方案，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

3、抽检重点

检验项目突出食品、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致病菌、重金属、污染物质等安全指标，重点加强对叶菜类蔬菜、水果的抽检和禁限用农兽药检验。加强专项抽检，突出“三小”抽检，对抽检不合格企业及其产品，应列为重点抽检对象，加大抽检频次，并组织跟踪抽检。

（二）项目实施管理及流程

1、选择抽检机构

通过招标程序选择具有相应检验资质、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良好的食品检验机构承担检验任务。承检机构应当确保检验过程规范严谨、检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承检机构要采取限期整改、责令约谈、暂停服务、末位淘汰、取消资格、公开通报等处理措施，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对出具虚假报告或者不实数据的检验机构实施"一票否决制"。

2、规范抽样行为

（1）抽检环节

抽检的样品主要在生产、流通、餐饮（包括学校食堂、“三小”）各环节购买。坚持问题导向，以提高问题发现率，避免同一企业、同一产品重复抽检。

（2）抽检过程

抽样前抽样人员应当先查验被抽检单位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质，相关资质符合法定要求的予以抽检并如实记录采购和库存数量。

食用农产品和重点冷链食品监督抽检应有监管人员陪同抽样，同时进行监督检查和执法取证工作，重点检查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产品真实合法来源、储存条件等。

资质和票据不齐全或不合法的不得抽样，应立即移交综

合执法大队查处；在各环节抽样时，查看食品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满足生产经营许可证要求，对不能持续满足生产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监管科、监管所督促整改。

（3）样品交接

样品购买后，明确专人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检验机构，并完成相应样品交接手续。样品运输须具有必要的条件，确保样品在运送至检验机构前的完好性和原始性。需特殊储运的样品，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样品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和运输。

3、加强复检监督

被抽检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说明理由。在复检机构同意复检申请或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指定复检机构后，在规定时限内提报相关材料。复检所需样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指定无直接利益关系的专人自初检机构提出复检样品，并进行现场封签，送达检验机构。

4、认真做好核查处置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规范》，严格程序、责任到人，切实做好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工作结束5日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查处结果。并将不合格产品整改情况上报抽检系统。

（1）及时处置不合格产品

1）同一企业多批被抽样样品全部不合格的，要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召回全部市场销售的产品。

2）部分样品不合格的，要责令企业召回不合格产品，视情况停业整顿，同时增加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其他批次产品的抽检频次。

3）对产品不合格较多、且安全危害较大的，要采取全部产品下架、封存，并监督企业进行系统整改并进行跟踪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和批次方可重新上架恢复销售。

4）对外地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在责令经营企业采取退市、召回措施时应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局。

5）对检出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按照有关规定在 24 小时内须逐级上报，涉及外地市产品的，同时报外地市局，并立即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2）监督企业整改

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由监管人员责令其查找原因并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报告产生不合格产品的原因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相关产品生产经营。

（3）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生产经营企业应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的调查工作，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 对抽检样品真伪发生争议的，如销售企业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的，由销售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3) 生产企业购进原辅料不合格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同时不能出示采购原辅料记录的，要加重处罚。

4) 所涉不合格产品及食品生产原料应逐层上溯至一级供货商和生产企业源头，追根溯源，严厉查处。涉及跨区域监管部门的，具有管辖职责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加强协作，共同查处。

(三) 项目完成情况

检测机构名称	计划批次	实际批次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00	700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0	700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0	700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450	450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2
合计	3050	3032

(四)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021年5月31日莱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食品抽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莱芜区财企指〔2021〕148号），经莱芜区政府研究同意，下达120万元食品抽检资金预算指标。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分配的预算资金 120 万元，实际到位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由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招标，分为五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应付金额	实际拨付金额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0,080.00	210,080.00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9,548.80	219,548.80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184,500.00	184,500.00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6,499.00	186,499.00
合计	1,010,627.80	1,010,627.80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食品抽检经费 186,499.00 元，支付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食品抽检经费 219,548.80 元；

2022 年 3 月 25 日，支付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食品抽检经费 210,000.00 元，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抽检经费 210,080.00 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支付青岛谱尼检测有限公司食品抽检经费 184,500.00 元。

4、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1,200,000.00 万元，实际到位 1,200,000.00 元，支出 1,010,627.80 元，结余资金 189,372.20 元。

5、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各中标检测单位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向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发票，提交付款申请，经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后由财政直接支付给各检测单位。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经费项目 12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 6、《中共莱芜区委、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20〕9 号）；
- 7、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

于印发《济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莱芜区财〔2022〕20号）；

8、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务制度、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等。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与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为主，公众评判法为辅，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的量化，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进行评判的方法。通过采用专家评估和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方法，可实现对本项目公允评估的目的。

（4）其他评价方法：审阅资料、现场观察、问询、问卷调查、审计抽样等。现场评价时可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通过抽样检查相关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评价财务制度执行的合规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通过现场观察项目，以了解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评价过程还要通过现场观察、问询、问卷调查等方法掌握相关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有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5日，根据实施方案和工作规程要求，全面开展了莱芜区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报告等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

绩效评价小组以区政府有关绩效评价办法和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为依据，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数据，与各有关部门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比对分析各种公开数据，科学设计指标体系，拟定并按程序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度安排、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采取适当方式下达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2、非现场评价

对所收集的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进行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交叉比对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3、现场评价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11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1）调研访谈。

通过现场访谈等方式听取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项目立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形成访谈记录。

（2）资料核查。

通过查阅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审批文件、项目资金收支财务记录，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及相关档案等项目实施资料、内部控制制度和监控措施等，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社会调查。

根据制定的社会调查方案，通过电话访谈，采用科学的抽样方法对服务对象进行访谈调查，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询问项目实施过程，了解食品抽检等服务落实到位情况，全面了解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4、综合分析

组织评价工作组全体人员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

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整理相关资料，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经内部审核程序后初步形成评价报告初稿，与有关部门沟通后进行相应调整，出具正式报告。

（五）工作组织与分工

绩效评价组长：马运娥

总体把握工作组进度、协调各方关系，审核绩效评价报告。

组员：韩典耀、赵静、李云、孙昭吉。

韩典耀、赵静负责收集有关财务资料，查看账簿凭证，计算分析包括经费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等指标，分析评判项目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财务管理和监督管控的健全有效性；

李云、孙昭吉负责查看各个项目的实施情况，收集立项资料、业务资料、档案资料等，组织实施社会调查，发放问卷并统计问卷调查数据。

韩典耀、孙昭吉汇总相关资料，整理工作底稿，分析评判得分，撰写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标尺。根据使用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性质不同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以项目单位为调查点，对“食品抽检”项目进行抽样调查。首先对项目单位进行书面评审；然后，根据书面评审结果，进行实地考评，对评价项目的执行情况出具现场评价意见；最后，综合分析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的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中归纳和分析绩效评价结论，对各单位绩效评价情况进行详细阐述，说明得分、扣分及扣分原因。同时对绩效评价 1 至 4 级指标具体分析，分析出得分低的指标，找出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及属性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项目指标体系分别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45 个四级指标。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总分值 100 分，绩效评级四个等级优、良、中、差。评分得分高于 90（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至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至 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绩效评价为差。具体如下：

（1）决策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战略耦合性	1
			项目决策相符性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1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明确性 (3 分)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1
			预算经过科学论证	1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
			资金分配额度相适性	1

(2) 过程指标（权重分值 24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 (4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支付及时率	2
		预算执行 (2分)	预算执行率	2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管理制度合规、合法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3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政府采购 (3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3) 产出指标（权重分值 36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产出 (36分)	数量指标 (15分)	计划实施抽检批次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3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质量指标 (11分)	区域覆盖率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品种覆盖率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1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时效指标 (6分)	食品检验及时率	整体工作完成时间	2
		检验信息上报及时率	检验信息上报及时率	2
		检验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检验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2
	成本指标 (4分)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4

(4) 效益指标 (权重分值 28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效益 (28分)	项目效益 (23分)	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 4
			间接经济效益 4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显著性 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显著性 5
		项目可持续性	政策可持续性显著性 5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七)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制定方案、书面评审、现场调查、整理资料及撰写报告并提交审核等工作。

1、前期准备工作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实施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拟定资料清单，明确需要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度安排等。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调查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对此项目的满意和认可程度等。

2、组织实施过程

(1) 现场调研

组织小组人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数据，与有关部门沟通。

（2）相关资料分析处理

根据搜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基础数据的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为评价提供依据。

（3）绩效评价打分

根据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说明及评价标准，按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打分。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结合所搜集的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征求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修改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四、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全区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并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项产出指标进行合理量化，规定抽样完成率 100%，成本可控，资金支付及时，满足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需要。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对食品安全生产及流通起到的安全监督检查的作用。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莱芜市场监管字〔2021〕30号）《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准予立项实施。该项目立项充分，符合政策、规划，项目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有关要求，内容真实、完整，项目立项与实施单位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1分，得1分）

主要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已经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1分。

1、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总分5分，本次评价得分4分。（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与政策 相符性	1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与项目 单位职责相关性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3分,得3分)

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符合单位职责,业绩水平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2分,得1分)

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目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具体的指标不够清晰,无法进行细化考核,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1分。

2、资金投入

该项指标总分4分,本次评价得分3分。(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1	预算编制有数据支撑的得1分,依据不充分得0.5分,没有依据不得分。	0.5
		预算经过科学论证	1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1
		资金分配额度相适性	1	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0.5分； ②资金分配与合同要求相适应，得0.5分。	1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2分，得1分）

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充分的数据支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该项目预算金额按照往年的招标控制价×今年批次，未提供测算依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2分，得2分）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是否合理，是否与合同金额相适应。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签订合同，按照合同分配资金。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2分。

（二）项目过程

该项指标总分24分，本次评价得分22.18分，得分率90.33%。

1、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总分10分，本次评价得分8.68分。（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4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支付及时率	2	资金支付及时率=（已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指标得分=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权重。	2
	预算执行（2分）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数）×100%。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68
	资金管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得1分。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①专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得0.5分；拨付手续合法、合规，得0.5分；②拨付程序规范，得0.5分；③拨付进度符合合同的付款条款等有关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1）资金到位率（权重2分，得2分）

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预算资金120万元，实际到位120万元，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2分。

（2）资金支付及时率（权重2分，得2分）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率=（已支付项目资金/应支付资金）×100%。2021年度应支付金额为1,010,627.80元，实际支付1,010,627.80元，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2分。

（3）预算执行率（权重2分，得1.68分）

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预算资金 1,200,000.00 元，实际支付 1,010,627.80 元。预算执行率为 84.22%，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得出本项指标得分 1.68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经核查有关财务资料、支付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范围，支出依据充分，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2分。

（5）资金拨付合规性（权重 2 分，得 1 分）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审批程序是否完整，拨付手续合规、合法，拨付程序规范，进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该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拨付手续合法、合规，拨付程序规范，其中一家未完成抽检任务的中标单位已经全额付款。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1分。

2、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总分14分，本次评价得分13分。（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已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14分)	分)	管理制度合规、合法性	2	对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做出明确规定，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细化，具有针对性的实现绩效目标保障措施，且内容合法、合规，责权明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项目执行规范性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并进行审核，申报审核资料完整，得1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组织项目实施的，得1分。	3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	档案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且进行了归集保存的，得1分；项目申报、审核、监管、统计等过程资料进行了归档管理，且清晰可查、档案管理设施齐全的，得1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项目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得1分；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真实，问题和意见是否具体、可行，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政府采购 (3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按照政府采购进行招投标得1.5分，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得1.5分。	3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2分，得2分）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21年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有效的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但未提供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2分，得2分）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实施方案规定了对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具有针对性的实现绩效目标保障措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2分。

(3) 项目执行规范性（权重 3 分，得 3 分）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并进行审核，实施过程按《2021年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实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3分。

(4)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目档案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且进行了归集保存的，项目申报、审核、监管、统计等过程资料进行了归档管理，且清晰可查、档案管理设施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2分。

(5) 绩效自评规范性（权重 2 分，得 1 分）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目按时提交了自评报告，但是数据不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1分。

(6) 政府采购规范性（权重 3 分，得 3 分）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目政府采购程序规范，采购进行招投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3分。

(三) 项目产出

该项指标总分36分，本次评价得分33分，得分率为91.67%。

1、数量指标

该项指标总分15分，本次评价得分14分。（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数量指标 (15分)	计划实施 抽检批次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完成得3分，完成率95%以上得2分，完成率90%以上得1分，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3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完成得3分，完成率95%以上得2分，完成率90%以上得1分，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3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完成得3分，完成率95%以上得2分，完成率90%以上得1分，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3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3	完成得3分，完成率95%以上得2分，完成率90%以上得1分，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3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完成得3分，完成率95%以上得2分，完成率90%以上得1分，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2

主要考察项目本次食品安全抽检的批次是否达到计划批次，具体信息见下表：

检测机构名称	计划批次	实际批次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00	700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00	700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0	700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450	450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2
合计	3050	3032

本次检测批次由公开招标，五家检测机构中标，计划完成3050批次，实际完成3032批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14分。

2、质量指标

该项指标总分11分，本次评价得分9分。（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质量指标(11分)	区域覆盖率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按照各区域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1.5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按照各区域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2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按照各区域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1.5
	品种覆盖率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按照各品种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1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按照各品种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0.5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按照各品种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1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1	按照各品种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1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按照各品种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0.5

(1) 区域覆盖率（权重 6 分，得 5 分）

主要考察项目各区域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根据提供的各区域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数
据如下：

序号	名称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1	城西所	240	233
2	口镇	130	124
3	雪野	140	170
4	大王庄	70	53
5	寨里	120	120
6	凤城所	220	230
7	羊里	130	130

8	方下	100	100
9	张家洼	140	130
10	杨庄	110	110
11	城东所	240	357
12	高庄	140	101
13	牛泉	130	117
14	苗山	80	68
15	和庄	60	33
16	茶业口	50	24
17	高新区	450	45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3.5分。

（2）品种覆盖率（权重5分，得4分）

主要考察各品种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根据提供的各品种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数
据如下：

序号	名称	食品名称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1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农产品	300	300
		其他食品	400	400
2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农产品	300	380
		其他食品	400	320
3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农产品	300	300
		其他食品	400	400
4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农产品	360	360

		其他食品	90	90
5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	100	0
		其他食品	200	301
		各种专项抽检及	300	181
		应急抽检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4分。

3、时效指标

该项指标总分6分，本次评价得分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时效指标 (6分)	食品检验及时率	整体工作完成时间	2	是否在对定时间内完成，否则不得分。	2
	检验信息上报及时率	检验信息上报及时率	2	是否及时上报检测信息，否则不得分。	2
	检验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检验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2	是否及时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处置，否则不得分。	2

(1) 食品检验及时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该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2分。

(2) 检验信息上报及时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检验信息上报是否及时。

该项目已及时上报检测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2分。

(3) 检验不合格食品处置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主要考察项目检验不合格食品处置是否及时。

该项目已及时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处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2分。

4、成本指标（权重4分，得4分）

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率。

经考核，项目计划成本 1,200,000.00 元，实际成本 1,010,627.80 元，成本节约率 >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 4 分。

（四）项目效益

该项指标总分28分，本次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为96.43%。（详见下表）

1、项目效益（权重5分，得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效益 (23分)	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	4	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得2分；维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得2分。	4
		间接经济效益	4	使莱芜区食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得4分。	4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显著性	5	能有效提高本县食品安全质量，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零发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得5分。	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显著性	5	促使食品生产者减少化肥农药、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从而减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从源头降低环境污染得5分。	5
	项目可持续性	政策可持续性显著性	5	项目实施具有完善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和食品安全监督体系，能持续提升食品安全质量，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得5分。	5

该项指标总分23分，本次评价得分23分。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实施具有完善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和食品安全监督体系，能持续提升食品安全质量，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5分。

2、服务满意度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该项分值5分，整体满意度 $\geq 95\%$ 为很满意得5分；85%—95%（含85%）为比较满意得4分，80%—85%（含80%）为基本满意得3分；80%以下为较低得0分。	4

该项指标总分5分，本次评价得分4分。

考察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本次评价目的，本次社会调查的范围为被抽检对象及部分群众代表。为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完成后的实施效果以及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受客观条件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电话访谈及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通过这种办法来获取评价信息，以征集项目实施与管理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收集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反映。

本次调查以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共实施有效调查100份，整体满意度为86.44%，在85%—95%（含85%），从总体来看，本次满意度调查结果能够切实反映社会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4分。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不合理

该项目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具体的指标不够清晰，无法进行细化考核。

（二）预算编制没有充分依据

预算编制采用往年的招标控制价，没有进行科学、充分的预算编制。

（三）预算执行率低

因试剂费 10 万元错误列支在其他项目中，导致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仅为 84.21%。

（四）应急抽查类抽检完成率低

应急抽查类检测按照合同约定应完成 200 次，实际完成了 182 次，抽检完成率仅为 91%，没有按照计划的批次完成抽检。

（五）抽检区域和范围与计划存在偏差

所抽检批次中，没有按照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抽检，各镇街的实际抽检数量与计划数量存在差异，抽检食品类别的实际数量与计划数量存在差异。

（六）资金拨付不合规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合同约定完成 500 批次，实际完成 482 批次，已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八、有关建议

（一）绩效目标应明确

应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化的细化分解，使得各项指标清晰、可衡量。

（二）预算编制依据要充分

预算编制应该有充分的依据，应该采用科学、细致的方法进行编制。

（三）及时足额完成抽检任务

对食品抽检的批次要做到按时、按量完成，确保达成抽检目标。

（四）严格考核抽检具体内容执行情况

在抽检过程中，应按照计划进行，各镇街需要抽检的数量、各品类需要抽检的数量都要符合计划，对抽检过程中未按计划执行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做好监督，确保抽检质量。

（五）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资金支付应在对抽检任务严格考核完成之后进行，并与考核结果挂钩，促使中标单位积极保证抽检质量。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3.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30日



莱芜区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指标评价结果	得分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战略耦合性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1
			项目决策相符性	1	项目符合当地政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莱芜市场监管字〔2021〕30号）等相关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1	项目申请、设立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已经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与政策相符性	1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1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符合单位职责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业绩水平合理	1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具体的指标不够清晰，无法进行细化考核	1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1	预算编制有数据支撑的得1分，依据不充分得0.5分，没有依据不得分。	预算金额按照往年的招标控制价×今年批次，未提供测算依据	0.5
			预算经过科学论证	1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预算金额按照往年的招标控制价×今年批次，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准订合同，按照合同分配资金	1
资金 (1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 (4分)	资金分配额度相适性	1	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0.5分；②资金分配与合同要求相适应，得0.5分。		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预算资金120万，实际到位120万	2
			资金支付及时率	2	资金支付及时率=（已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指标得分=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权重。	应支付金额1,010,627.80元，已支付金额1010627.80元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数）×100%。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预算资金120万，实际支出金额1010627.80元	1.68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得1分。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范围，支出依据充分，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①专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得0.5分；②拨付手续合法、合规，得0.5分；③拨付进度符合合同的付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拨付手续合法、合规，拨付程序规范，其中一家未完成抽检任务的中标单位已经全额付款。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已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制定了《2021年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	2

莱芜区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指标评价结果	得分
过程 (24分)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 (4分)	管理制度的合规、合法性	2	对项目管理的流程、职能职责做出明确规定，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细化，具有针对性的实现绩效目标保障措施，且内容合法、合规，责权明细。	实施方案规定了对项目管理的流程、职能职责，具有针对性的实现绩效目标保障措施。	2
			项目执行规范性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并进行审核，申报审核资料完整，得1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组织项目实施的，得1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并进行审核，实施过程按《2021年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实施。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	2	档案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且进行了归集保存的，得1分；项目申报、审核、监管、统计等过程资料进行了归档管理，且清晰可查、档案管理制度齐全，得1分。	有专人负责管理，且进行了归集保存的，项目申报、审核、监管、统计等过程资料进行了归档管理，且清晰可查、档案管理制度齐全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项目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得1分；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真实，问题和意见是否具体、可行，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该项目按时提交了自评报告，但是数据不准确。	1
			政府采购 (3分)	3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投标得1.5分，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得1.5分。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采购进行招投标。	3
		数量指标 (15分)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完成得3分，完成率95%以上得2分，完成率90%以上得1分，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计划完成700批次，实际完成700批次，得分=实际完成批次/计划完成批次×得分权重	3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完成得3分，完成率95%以上得2分，完成率90%以上得1分，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计划完成700批次，实际完成700批次，得分=实际完成批次/计划完成批次×得分权重	3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完成得3分，完成率95%以上得2分，完成率90%以上得1分，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计划完成700批次，实际完成700批次，得分=实际完成批次/计划完成批次×得分权重	3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3	完成得3分，完成率95%以上得2分，完成率90%以上得1分，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计划完成450批次，实际完成450批次，得分=实际完成批次/计划完成批次×得分权重	3
产出 (36分)	质量指标	区域覆盖率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按照各区域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计划完成500批次，实际完成482批次，得分=实际完成批次/计划完成批次×得分权重	2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按照各区域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部分镇街的抽检批次与计划批次不符	1.5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按照各区域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部分镇街的抽检批次与计划批次不符	2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按照各区域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部分镇街的抽检批次与计划批次不符	1.5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按照各品种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计划完成300批次农产品和400批次其他食品，实际完成300批次农产品和400批次其他食品	1

莱芜区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指标评价结果	得分
效益 (28分)	(11分)	品种覆盖率	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按照各品种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计划完成300批次农产品和400批次其他食品，实际完成380批次农产品和320批次其他食品	0.5
			山东中科恒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按照各品种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计划完成300批次农产品和400批次其他食品，实际完成300批次农产品和400批次其他食品	1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1	按照各品种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计划完成360批次农产品和90批次其他食品，实际完成360批次农产品和90批次其他食品	1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按照各品种实际抽检批次与计划抽检批次的偏差	计划完成100批次农产品、200批次其他食品和300批次各种专项抽检及应急抽检，实际完成301批次其他食品和181批次各种专项抽检及应急抽检	0.5
	时效指标 (6分)	食品检验及时率 检验信息上报及时率 检验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整体工作完成时间	2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检验信息上报及时率	2	是否及时上报检测信息，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已及时上报检测信息	2
			检验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2	是否及时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处置，否则不得分。	该项目已及时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处置	2
	成本指标 (4分)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4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该指标≥0，得4分，否则不得分。	计划成本1200000元，实际成本1010627.80元，成本节约率>0	4
			直接经济效益	4	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得2分；维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得2分。	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维护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4
			间接经济效益	4	使莱芜区食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得4分。	使莱芜区食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4
			社会效益显著性	5	能有效提高本县食品安全质量，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零发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得5分。	通过本项目实施，能有效提高本县食品安全质量，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零发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项目效益 (23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显著性	5	促使食品生产者减少化肥农药、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从而减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从源头降低环境污染得5分。	通过该项目实施，促使食品生产者减少化肥农药、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从而减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从源头降低环境污染	5	
		项目可持续性	5	项目实施具有完善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和食品安全监督体系，能持续提升食品安全质量，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得5分。	项目实施具有完善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和食品安全监督体系，能持续提升食品安全质量，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该项分值5分，整体满意度≥95%为很满意得5分；85%-95%（含85%）为比较满意得4分，80%-85%（含80%）为基本满意得3分；80%以下为较低得0分。		4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1.68
			合计				

2021年度莱芜区食品抽检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评价项目：2021年度莱芜区食品抽检项目

被调查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调查内容	1、您认为本次的食品安全抽检效果如何？				
	☐ 很好 ☐ 一般 ☐ 没效果				
	2. 您认为本次食品安全抽检现场规范性如何？				
	☐ 很好 ☐ 一般 ☐ 不规范				
	3. 您认为本次食品安全抽检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 很好 ☐ 一般 ☐ 不知道				
	4. 您认为本次食品安全抽检的食品类别是否充分？				
	☐ 充分 ☐ 一般 ☐ 不充分				
	5. 您认为本次食品安全抽检的项目进度如何？				
	☐ 很好 ☐ 一般 ☐ 不知道				
	6. 您认为本次食品安全抽检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如何？				
	☐ 很好 ☐ 一般 ☐ 不知道				
	7. 您认为本次食品安全抽检对环境的影响如何？				
	☐ 很好 ☐ 一般 ☐ 不知道				
	8. 您认为本次食品安全抽检结果的反应如何？				
	☐ 很好 ☐ 一般 ☐ 不知道				
	9. 您认为本次食品安全对食品生产安全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的影响如何？				
	☐ 很好 ☐ 一般 ☐ 不知道				
	10. 对企业食品安全生产有无其他建议？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运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工业南路61-11号山钢新天地7号楼1单元310-3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104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2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6月20日

证书序号：00135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